

#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請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109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進行專報。

主席裁示：

- (一) 請業務科提供本案簡報檔予各委外運動場館參考。
- (二) 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於110年4月23日前提供109年度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參照「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及優先定約考評作業程序」之附件二格式編排）、109年度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場館填寫部分）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予本局及捷峰，並依捷峰意見於通知補正繳件次日5日內完成資料修正及補充。
- (三) 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捷峰於110年4月27日至6月3日間完成現場訪視作業，俾利辦理評鑑作業。

貳、業務宣導：

- 一、衛福部公告自110年3月1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並於活動辦理入口處進行相關公告。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二、有關109年度公益場次、公益行銷費用及公益服務課程約定，前已於109年第4次執行長會議主席裁示至少於109年達成60%，剩餘無法達成契約約定的部分（契約約定之40%），請於今（110）年度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有關因應本市後疫情時代運動產業數位轉型行動方案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宅經濟發展：健康產業-推動數位科技運動課程，就現有運動課程結合數位科技方式，由各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單位自行投資及協尋合作之廠商運用智能相關設備或裝置，減少非必要接觸或擴大中心服務範圍，以因應後疫情時代趨勢並提升民眾運動意願。

(二)零接觸服務：場館管理智能化-請各委外運動場館，2年內完成場館顯示即時人流資訊及提供無現金支付消費選擇等服務。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提供市府數位政策轉型白皮書予各委外運動場館參考，如有需要再於下次執行長會議討論。

四、本府資訊局為提升會議簽到之效率及多元性，並提供府內外人員 e 化簽到方式，本府無紙會議系統已增加台北通簽到，請日後執行長會議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台北通 TaipeiPASS」APP，並完成會員註冊，以利後續簽到作業。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宣廣下載「台北通 TaipeiPASS」APP。

五、依據經濟部召開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工作會報紀錄，目前正值旱象缺水時期，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游泳池節約用水，共度難關；另亦請各場館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避免長時間淋浴，以兼顧民眾使用權益及環境永續。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請中正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運動場館110年3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 臨時動議**

一、有關秋冬防疫專案後續及現場容留人數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去(109)年實施之秋冬防疫專案經調整後持續執行，即持續實施「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秋冬防疫專案之行動方案」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府活動辦理規範(109.6.1版)」(詳附件)辦理；另配合上開活動辦理規範，爰同意將室內活動人數上限調整為250人，惟仍不得超過各空間原設定之容留人數上限，後續俟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有關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函請本市內湖運動中心進行節能輔導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協助中心洽詢產發局相關事宜。

**伍、 散會：**下午3時15分。